

云南金泉大酒店14至19楼客房局部升级改造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LXZX-2024018）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昆明市

一、招标条件

本云南金泉大酒店14至19楼客房局部升级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09万元，招标人为云南金泉大酒店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约209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云南金泉大酒店14至19楼客房局部升级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云南金泉大酒店14至19楼客房局部升级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 2、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财务要求：提供2020年-2022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有效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 4、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在合同履行期内的劳动合同，若在合同履行期内劳动合同到期，应提供续签的劳动合同。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提供被证明为投标人员工的自2023年7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含三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项目在建期间，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提

供书面承诺。

5、技术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在合同履行期内的劳动合同，若在合同履行期内劳动合同到期，应提供续签的劳动合同。拟派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被证明为投标人员工的自2023年7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含三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企业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过二项合同金额在145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业绩的年限要求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7、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一项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业绩的年限要求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中能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8、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经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记录，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

②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在信用中国（云南）（<http://yncredit.yn.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由投标人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提交评审委员

会审查)。

9、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不少于1人,必须为专职;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均不少于1人,必须具备相应的岗位资格且必须为专职;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均不少于1人,必须具备相应的岗位资格且必须为专职。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和自2023年7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含三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应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10、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01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07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或邮件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为¥1200.00元/份,售后不退。1、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如果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按单位负责人执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现场获取。2、邮件获取招标文件时,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如果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按单位负责人执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电汇凭证或网银转账凭证扫描件传至23746827@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所获取招标文件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汇款信息:开户名称: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银行账号:1075500000084954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1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76号综合楼308室)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1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76号综合楼308室）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南金泉大酒店14至19楼客房局部升级改造项目现拟开展招标工作，项目业主为云南金泉大酒店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云南金泉大酒店有限公司，招标人委托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云南金泉大酒店14至19楼客房局部升级改造项目（二次）（招标编号：LXZX-2024018）。

2.2、本项目属于改造项目，云南金泉大酒店14至19楼客房局部升级改造。

2.3、建设地点：云南金泉大酒店（昆明市人民东路93号）。

2.4、招标范围：云南金泉大酒店14至19楼客房局部升级改造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金泉大酒店14至19楼卫生间五金件（面盆水龙头、淋浴五金件、置物架、毛巾架、卷纸架）、客房内墙纸及过道墙纸、客房内地毯、客房内木饰面、光纤排线、3间酒店套房改造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次招标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2.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6、工期要求：60日历天（以监理方核准后施工进度计划为准，开工时间以监理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2.7、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等现行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材料要求进行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2.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招标规模：约209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 3.2、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财务要求：提供2020年-2022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有效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 3.4、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在合同履行期内的劳动合同，若在合同履行期内劳动合同到期，应提供续签的劳动合同。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提供被证明为投标人员工的自2023年7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含三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项目在建期间，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提供书面承诺。
- 3.5、技术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在合同履行期内的劳动合同，若在合同履行期内劳动合同到期，应提供续签的劳动合同。拟派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被证明为投标人员工的自2023年7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含三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3.6、企业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过二项合同金额在145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业绩的年限要求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 3.7、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一项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业绩的年限要求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中能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 3.8、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经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记录，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

②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 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在信用中国（云南） (<http://yncredit.yn.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由投标人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查）。

3.9、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不少于1人，必须为专职；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均不少于1人，必须具备相应的岗位资格且必须为专职；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均不少于1人，必须具备相应的岗位资格且必须为专职。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和自2023年7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含三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应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3.10、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请投标人于2024年03月01日至2024年03月07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在云南磊鑫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76号综合楼308）获取招标文件。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或邮件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为¥1200.00元/份，售后不退。

5.2.1、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如果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按单位负责人执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现场获取。

5.2.2、邮件获取招标文件时，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如果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按单位负责人执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电汇凭证或网银转账凭证扫描件传至23746827@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所获取招标文件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汇款信息：开户名称：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银行账号：10755000000849544）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03月21日09时00分至2024年03月21日09时30分；

6.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03月21日09时30分，递交地点：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76号综合楼308室）会议室。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03月21日09时30分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需派代表出席开标会。

7.2开标地点：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76号综合楼308室）会议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各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该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招标人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金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人民东路93号云南省有色地质局大楼311办公室

联 系 人：张经理

电 话：0871-63196888转500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76号综合楼308室

联 系 人：钱军、王国栋、刘燕、毕子财

电 话：0871-68319911

电子邮件：2374682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云南金泉大酒店14至19楼客房局部升级改造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南金泉大酒店14至19楼客房局部升级改造项目现拟开展招标工作，项目业主为云南金泉大酒店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云南金泉大酒店有限公司，招标人委托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云南金泉大酒店14至19楼客房局部升级改造项目（二次）（招标编号：LXZX-2024018）。

2.2、本项目属于改造项目，云南金泉大酒店14至19楼客房局部升级改造。

2.3、建设地点：云南金泉大酒店（昆明市人民东路93号）。

2.4、招标范围：云南金泉大酒店14至19楼客房局部升级改造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金泉大酒店14至19楼卫生间五金件(面盆水龙头、淋浴五金件、置物架、毛巾架、卷纸架)、客房内墙纸及过道墙纸、客房内地毯、客房内木饰面、光纤排线、3间酒店套房改造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次招标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2.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6、工期要求：60日历天（以监理方核准后施工进度计划为准，开工时间以监理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2.7、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等现行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材料要求进行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2.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招标规模：约209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3.2、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财务要求：提供2020年-2022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有效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3.4、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在合同履行期内的劳动合同，若在合同履行期内劳动合同到期，应提供续签的劳动合同。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提供被证明为投标人员工的自2023年7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含三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项目在建期间，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提供书面承诺。

3.5、技术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在合同履行期内的劳动合同，若在合同履行期内劳动合同到期，应提供续签的劳动合同。拟派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被证明为投标人员工的自2023年7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含三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6、企业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过二项合同金额在145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业绩的年限要求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7、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一项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业绩的年限要求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中能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3.8、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经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记录，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

②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在信用中国（云

南) (<http://yncredit.yn.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由投标人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查)。

3.9、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不少于1人,必须为专职;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均不少于1人,必须具备相应的岗位资格且必须为专职;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均不少于1人,必须具备相应的岗位资格且必须为专职。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和自2023年7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含三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应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3.10、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请投标人于2024年03月01日至2024年03月07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在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76号综合楼308)获取招标文件。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或邮件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为¥1200.00元/份,售后不退。

5.2.1、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如果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按单位负责人执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现场获取。

5.2.2、邮件获取招标文件时,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如果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按单位负责人执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电汇凭证或网银转账凭证扫描件传至23746827@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所获取招标文件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汇款信息:开户名称: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银行账号:10755000000849544)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03月21日09时00分至2024年03月21日09时30分；

6.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03月21日09时30分，递交地点：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76号综合楼308室）会议室。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03月21日09时30分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需派代表出席开标会。

7.2开标地点：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76号综合楼308室）会议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各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该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提出，过期不予以受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金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人民东路93号云南省有色地质局大楼311办公室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3888906920 0871-63196888转500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76号综合楼308室

邮政编码：650106

联系人：钱军、王国栋、毕子财、刘燕

电话：13888022567、0871-68319911

邮箱：23746827@qq.com

传 真：0871-68319911

监督人(纪检)：孙主任

监督电话：0871-63196888转5501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 专业岗位 |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 岗位资格要求 | 岗位要求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1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证书指注册建造师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
| 技术负责人 | 1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
| 施工员 | 1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
| 安全员 | 1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岗位证书指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质量员 | 1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
| 标准员 | 1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
| 材料员 | 1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
| 机械员 | 1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
| 劳务员 | 1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
| 资料员 | 1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

注：1、表中“岗位资格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

“□”内打“√”。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3、此表为投标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